

附錄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的通知 发改地区〔2010〕1243号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0〕38号），现将《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位条件优越，自然禀赋优良，经济基础雄厚，体制比较完善，城镇体系完整，科教文化发达，一体化发展基础较好，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，具有高起点上加快发展的优势和机遇。要认真领会国务院的批复精神，把《规划》实施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、贯彻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把扩大内需与经济增长、社会建设、民生改善和提高开放水平结合起来，推动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，为促进全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更大作用。

二、请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，做好区域内相关规划的修编调整，抓紧推进相关工作。要充分发挥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合作协调机制的作用，建立健全泛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机制，协调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地区的紧密合作，促进生产要素跨地区自由流动，实现人口和产业有序转移。

三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分工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《规划》的具体措施，在专项规划编制、项目安排、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，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。

四、我委将按照国务院的批复精神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加强《规划》与国家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，会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做好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，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实施情况。

附件：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 - (略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0-06/22/content_1633868.htm